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钟楼区新型城市智慧交通示范项目智能网联云控平台开发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351

买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卖方：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钟楼区新型城市智慧交通示范项目智能网联云控平台开发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351

甲方：（买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钟楼区新型城市智慧交通示范项目智能网联云控平台开发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钟楼区新型城市智慧交通示范项目智能网联云控平台开发运维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平台建设，经项目初验通过后，上线试运行 1 个月之后进行项目终验。

1.5 履行地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7 项目需求：（附件 1）

1.8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价格组成清单（附件 2）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3。

3.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超 15901026801、乙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杨富强 18701287098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最终验收合格，两年维保结束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两年维保期间无任何重大问题。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成交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成交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成交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平台建成后，组织项目初验通过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初验通过后，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结束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乙方在申报款项时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2%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合同（含附件1-4）及补充协议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玉龙南路280号大数据产业园4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前怡路2号院1号楼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天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2743081090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MA00CMBH12

联系电话：18701287098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

此页为合同盖章页，无正文。

附件 1：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钟楼区新型城市智慧交通示范项目智能网联云控平台开发运维项目

2. 预算金额：400 万元

3. 最高限价：400 万元

4. 采购项目概况（简介）：智能网联云控平台作为智能网联技术体系中的重要组成，是车、路、云协同的中枢，平台通过多种方式接入路侧设备、车辆和交通状态等多类数据，统一对车路协同智能基础设施设备以及自动驾驶车辆进行监管；支撑运维管理人员对道路各类 AI 设备和交通设施进行接入和管理，实现对各类设施设备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和算法更新。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平台建设，经项目初验通过后，上线试运行 1 个月之后进行项目终验。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8.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是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平台建设。

交付地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平台建成后，组织项目初验通过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初验通过后，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结束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供应商在申报款项时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3. 包装和运输：无

4. 售后服务（质保期等）：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免费运营维护服务以及两年原厂质保服务。

5. 保险：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平台通过多种方式接入路侧设备、车辆和交通状态等多类数据，统一对车路协同智能基础设施设备以及自动驾驶车辆进行监管；支撑运维管理人员对道路各类 AI 设备和交通设施进行接入和管理，实现对各类设施设备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和算法更新。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平台开发要求

1. 数据采集

云控平台数据采集模块支持通过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规范要求的标准化接口协议，提供满足“车路云一体化”所需的数据采集服务，通过车云接口采集网联车辆上报的数据，通过路云接口采集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为满足云控平台应用功能的实现提供数据支撑。

1.1 网联车辆信息接收

支持通过车云接口接收网联车辆上报的数据，需包含车辆准静态参数、车辆运行状态数据、自动驾驶系统数据采集、车辆感知数据采集、车辆导航路径数据采集、车辆故障状态数据采集、车辆定位数据采集。

1.2 路侧设备信息接收

支持通过路云接口接收路侧设备上报的数据，用于支撑多种网联应用场景，需包含路侧感知交通参与者信息、路侧感知事件信息、信号灯实时相位信息、路

侧设备状态数据、路侧视频监控数据、心跳信息采集、工作状态信息等数据。

2. 数据下发系统

云控平台数据下发模块支持通过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规范要求的标准化接口协议，提供满足“车路云一体化”所需的数据下发服务，通过车云接口向接入系统的网联车辆下发云端决策数据与信息，通过路云接口向路侧设备下发回应数据与部分感知事件数据，为车路云一体化建设提供支持。

2.1 车云数据下发

通过车云接口，支持将云端决策建议信息(绿波车速引导、闯红灯预警指令、行驶车道建议、交通拥堵提醒、紧急车辆让行、道路危险状况提示、车道级限速、超视距弱势交通参与者提醒、其它车辆闯红灯预警、异常车辆预警、路面遗撒预警)、云端辅助功能信息等数据下发至入网车辆。

2.2 路云数据下发

通过路云接口，支持将路侧感知事件信息(对路侧 10 余种感知事件进行回应)、路侧交通流信息回应、路侧设备状态信息(信号灯实时状态回应、视觉感知设备状态回应、毫米波感知设备状态回应、激光感知设备状态回应)、心跳信息(RSU 心跳回应、RCU 心跳回应)等数据下发至路侧计算设备。

3. 多源异构感知融合

支持对多协议的路侧感知数据（路侧交通参与者信息、感知事件数据、信号灯相位、设备状态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多源异构感知数据）与车侧感知数据（车辆状态数据、车辆感知数据、导航路径数据、车辆故障数据、自动驾驶数据）按不同数据分类对其进行实时清洗、去重、比对、融合以及标准化计算、处理，结合车辆上报数据、路侧上报数据进行融合分析。

3.1 多路侧感知融合

包含多路侧感知数据融合功能，实现特定区域内路侧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感知数据的融合。

3.2 车路数据融合

包含网联车与路侧数据融合功能，结合车辆状态数据、定位数据、感知数据、地图数据等信息调用，实现特定区域内车路数据融合。

4. 协同决策

云控平台支持面向网联车辆提供车云协同的安全及效率类数据服务，支持不同网联车辆实现预警提醒和辅助驾驶决策，在网联车辆行驶至一定范围内时，基于下发规则进行指令下发。

4.1 信号灯信息提醒

根据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自动生成信号灯信息提醒指令，包含信号灯类型、灯态、相位、持续时间、倒计时等数据。

4.2 绿波车速引导

根据网联车辆和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自动生成绿波引导车速，包含绿波车速引导事件生成、绿波车速引导指令下发等功能。

4.3 闯红灯预警

包含闯红灯预警事件生成、闯红灯预警指令下发等功能，车辆行驶至路口一定范围内，可接收闯红灯预警功能提供的闯红灯提醒信息。

4.4 行驶车道建议

基于道路实时交通状态、交通事件等动态交通信息生成车道建议信息，包含行驶车道建议指令生成、行驶车道建议指令下发等功能。

4.5 交通拥堵提醒

基于路侧感知的交通状态进行道路拥堵判断，包含交通拥堵提醒事件生成、交通拥堵提醒指令下发等功能。

4.6 紧急车辆优先通行

基于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实现紧急车辆让行提示指令生成并下发。

4.7 道路危险状况提示服务

基于路侧基础设施及相关支撑平台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实现道路危险事件识别/生成、道路危险状况提示指令下发等功能。

4.8 动态限速信息下发

基于路侧基础设施及相关支撑平台的数据，实现动态限速事件识别/生成、动态限速预警提醒指令下发等功能。

4.9 超视距弱势交通参与者预警

基于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实现弱势交通参与者识别/生成、弱势交通参与者提醒指令下发等功能。

4.10 路口其他车辆闯红灯预警

基于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实现含闯红灯预警事件识别/生成、闯红灯预警指令下发等功能。

4.11 异常车辆预警

基于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异常车辆事件识别/生成、异常车辆预警指令下发等功能。

4.12 路面遗撒预警场景

基于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实现路面遗撒物的识别，生成预警指令下发等功能。

5. 区域数据存储与检索

区域数据存储与检索模块支持存储来自云控平台及相关支撑系统的动态数据，具备对多种数据进行存储和不同维度的检索、查阅与导出能力。

5.1 网联车数据存储和检索

支持存储和检索网关/车云接口上报的网联车辆数据，需包括车辆准静态参数、车辆自动驾驶准静态参数、基础运行状态信息、其他运行状态数据、自动驾驶系统数据、车辆感知数据、车辆导航路径数据、车辆故障状态数据、车辆定位数据存储和检索。

5.2 路侧感知数据存储和检索

支持存储和检索网关/路云接口上报的路侧数据，需包括单路口感知交通参与者信息存储、路侧感知事件信息存储、信号灯实时相位信息存储、路侧感知设备状态存储、路侧计算设备工作状态存储、通信设备（RSU）工作状态信息存储、单路口感知交通参与者信息检索、路侧感知事件信息检索、信号灯实时相位信息检索、路侧感知设备状态检索、路侧计算设备工作状态检索、通信设备（RSU）工作状态信息检索。

5.3 指令存储与检索

需包含绿波车速引导相关数据、闯红灯预警相关数据、行驶车道建议相关数据、交通拥堵提醒相关数据、紧急车辆优先通行相关数据、道路危险状况提示相

关数据、动态限速相关数据、超视距弱势交通参与者相关数据、其它车辆闯红灯预警数据、路面遗撒预警相关数据、能见度预警相关数据、异常车辆预警相关数据、信号灯提醒相关数据等数据及指令的存储与检索。

5.4 存储数据下载

需包含网联车数据下载、路侧感知数据下载(单路口感知交通参与者数据下载、路侧感知事件数据下载、信号灯实时相位数据下载、路侧感知设备状态数据下载、路侧计算设备、工作状态数据下载、通信设备（RSU）工作状态数据下载)、边缘云指令下载。

6. 多路口区域协同

多路口区域协同模块根据云控平台接收的信息进行融合感知，得到云端感知多路口相位信息、当前交通态势数据，并基于对应数据进行云端决策生成及下发。

6.1 多路口相位信息计算

需支持接收多路口的车辆导航路径数据和信号灯相位信息；支持根据导航路径和车辆实时位置，提取前方信号灯数据。

6.2 区域交通态势和预测计算

需支持接收并处理云端融合感知车辆数据和云端解析处理后信号灯实时相位数据；支持根据接收的信息进行融合感知，得到云端预测未来交通态势数据；支持下发当前交通态势数据和未来交通态势预测数据。

6.3 云端路径规划

需支持根据路侧感知数据和交通事件信息，结合高精度地图以及智能网联车辆目的地或者途经点信息，计算网联车行驶的全局路径，通过网关/车云接口下发给车辆。

7. 数据运营管理

数据运营管理模块支持对云控平台事件数据、感知数据、地图数据的管理，同时支持对云控平台核心引擎能力进行引擎规则和参数阈值等进行配置。

7.1 事件管理系统

需支持对多类型事件的管理，包括路侧感知事件数据上报、感知事件列表显示、按事件类型查询、按事件状态查询、按发生时间查询、按事件实时性查询、按事件 ID 进行查询、时间回放等功能。

7.2 云控基础平台指令管理

需支持云控基础平台的指令管理，包括指令列表显示、按指令 ID 进行搜索、按指令类型进行查询、按车辆编号进行查询、按指令来源进行查询、按下发时间进行查询、指令回放、查看指令的消息等功能。

7.3 感知数据展示管理

需支持对感知数据的展示管理，包括对象感知数据(历史数据、实时数据、交通态势数据）可视化、对象感知分类显示、对象感知目标类型显示、对象感知目标位置显示、对象感知目标速度显示等功能。

7.4 地图数据管理

需包括地图数据可视化及点位查询等。须能够在界面上呈现示范区范围，清晰呈现路口点位及设备信息，基于地图数据能够呈现事件统计信息、事件详情、交通态势信息等内容。

7.5 路侧视频数据管理

需包括各角度摄像机对应的实时视频查看、各角度摄像机对应的历史视频查看等。

7.6 配置中心

需包括云控基础平台指令配置、杆位分组、围栏采集等。

7.7 用户管理

需包括添加用户、用户列表、搜索、操作等。

8. 平台管理

平台管理模块支持整体云控平台的权限管理能力，包含注册/权限类管理等，以及对云控平台接入的智能网联车辆进行管理，对云控平台接入的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进行运行监测和管理能力。

8.1 云平台管理

需包含平台注册、云控平台清单、通过云控平台 ID 或名称进行检索、编辑云控平台信息、查看云控平台详情信息等。

8.2 网联车辆管理

需包括网联车辆清单管理、批量注册、下载、搜索等管理。

8.3 路侧基础设施管理

需包括注册并管理路侧设备、基于地图的设备分布及状态监控、路侧设备监控（路侧设备实时统计分析）等。须能够在界面上显示路侧设备的相关信息。

9. 采购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1	**数据采集**	云控平台数据采集模块支持通过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规范要求的标准化接口协议，提供满足“车路云一体化”所需的数据采集服务，通过车云接口采集网联车辆上报的数据，通过路云接口采集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为满足云控平台应用功能的实现提供数据支撑。	
1.1	网联车辆信息接收	支持通过车云接口接收网联车辆上报的数据，需包含车辆准静态参数、车辆运行状态数据、自动驾驶系统数据采集、车辆感知数据采集、车辆导航路径数据采集、车辆故障状态数据采集、车辆定位数据采集。	1
1.2	路侧设备信息接收	支持通过路云接口接收路侧设备上报的数据，用于支撑多种网联应用场景，需包含路侧感知交通参与者信息、路侧感知事件信息、信号灯实时相位信息、路侧设备状态数据、路侧视频监控数据、心跳信息采集、工作状态信息等数据。	1
2	**数据下发系统**	云控平台数据下发模块支持通过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规范要求的标准化接口协议，提供满足“车路云一体化”所需的数据下发服务，通过车云接口向接入系统的网联车辆下发云端决策数据与信息，通过路云接口向路侧设备下发回应数据与部分感知事件数据，为车路云一体化建设提供支持。	
2.1	车云数据下发	通过车云接口，支持将云端决策建议信息(绿波车速引导、闯红灯预警指令、行驶车道建议、交通拥堵提醒、紧急车辆让行、道路危险状况提示、车道级限速、超视距弱势交通参与者提醒、其它车辆闯红灯预警、异常车辆预警、路面遗撒预警)、云端辅助功能信息等数据下发至入网车辆。	1
2.2	路云数据下发	通过路云接口，支持将路侧感知事件信息(对路侧 10 余种感知事件进行回应)、路侧交通流信息回应、路侧设备状态信息(信号灯实时状态回应、视觉感知设备状态回应、毫米波感知设备状态回应、激光感知设备状态回应)、心跳信息(RSU 心跳回应、RCU 心跳回应)等数据下发至路侧计算设备。	1
3	**多源异构感知融合**	支持对多协议的路侧感知数据(路侧交通参与者信息、感知事件数据、信号灯相位、设备状态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多源异构感知数据）与车侧感知数据（车辆状态数据、车辆感知数据、导航路径数据、车辆故障数据、自动驾驶数据）按不同数据分类对其进行实时	

		清洗、去重、比对、融合以及标准化计算、处理，结合车辆上报数据、路侧上报数据进行融合分析	
3.1	多路侧感知融合	包含多路侧感知数据融合功能，实现特定区域内路侧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感知数据的融合。	1
3.2	车路数据融合	包含网联车与路侧数据融合功能，结合车辆状态数据、定位数据、感知数据、地图数据等信息调用，实现特定区域内车路数据融合。	1
4	协同决策	云控平台支持面向网联车辆提供车云协同的安全及效率类数据服务，支持不同网联车辆实现预警提醒和辅助驾驶决策，在网联车辆行驶至一定范围内时，基于下发规则进行指令下发。	
4.1	信号灯信息提醒	根据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自动生成信号灯信息提醒指令，包含信号灯类型、灯态、相位、持续时间、倒计时等数据。	1
4.2	绿波车速引导	根据网联车辆和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自动生成绿波引导车速，包含绿波车速引导事件生成、绿波车速引导指令下发等功能。	1
4.3	闯红灯预警	包含闯红灯预警事件生成、闯红灯预警指令下发等功能，车辆行驶至路口一定范围内，可接收闯红灯预警功能提供的闯红灯提醒信息。	1
4.4	行驶车道建议	基于道路实时交通状态、交通事件等动态交通信息生成车道建议信息，包含行驶车道建议指令生成、行驶车道建议指令下发等功能。	1
4.5	交通拥堵提醒	基于路侧感知的交通状态进行道路拥堵判断，包含交通拥堵提醒事件生成、交通拥堵提醒指令下发等功能。	1
4.6	紧急车辆优先通行	基于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实现紧急车辆让行提示指令生成并下发。	1
4.7	道路危险状况提示服务	基于路侧基础设施及相关支撑平台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实现道路危险事件识别/生成、道路危险状况提示指令下发等功能。	1
4.8	动态限速信息下发	基于路侧基础设施及相关支撑平台的数据，实现动态限速事件识别/生成、动态限速预警提醒指令下发等功能。	1
4.9	超视距弱势交通参与者预警	基于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实现弱势交通参与者识别/生成、弱势交通参与者提醒指令下发等功能。	1
4.10	路口其他车辆闯红灯预警	基于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实现含闯红灯预警事件识别/生成、闯红灯预警指令下发等功能。	1
4.11	异常车辆预警	基于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异常车辆事件识别/生成、异常车辆预警指令下发等功能。	1

4.12	路面遗撒预警场景	基于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实现路面遗撒物的识别，生成预警指令下发等功能。	1
5	**区域数据存储与检索**	区域数据存储与检索模块支持存储来自云控平台及相关支撑系统的动态数据，具备对多种数据进行存储和不同维度的检索、查阅与导出能力。	
5.1	网联车数据存储和检索	支持存储和检索网关/车云接口上报的网联车辆数据，需包括车辆准静态参数、车辆自动驾驶准静态参数、基础运行状态信息、其他运行状态数据、自动驾驶系统数据、车辆感知数据、车辆导航路径数据、车辆故障状态数据、车辆定位数据存储和检索。	1
5.2	路侧感知数据存储和检索	支持存储和检索网关/路云接口上报的路侧数据，需包括单路口感知交通参与者信息存储、路侧感知事件信息存储、信号灯实时相位信息存储、路侧感知设备状态存储、路侧计算设备工作状态存储、通信设备（RSU）工作状态信息存储、单路口感知交通参与者信息检索、路侧感知事件信息检索、信号灯实时相位信息检索、路侧感知设备状态检索、路侧计算设备工作状态检索、通信设备（RSU）工作状态信息检索。	1
5.3	指令存储与检索	需包含绿波车速引导相关数据、闯红灯预警相关数据、行驶车道建议相关数据、交通拥堵提醒相关数据、紧急车辆优先通行相关数据、道路危险状况提示相关数据、动态限速相关数据、超视距弱势交通参与者相关数据、其它车辆闯红灯预警数据、路面遗撒预警相关数据、能见度预警相关数据、异常车辆预警相关数据、信号灯提醒相关数据等数据及指令的存储与检索。	1
5.4	存储数据下载	需包含网联车数据下载、路侧感知数据下载(单路口感知交通参与者数据下载、路侧感知事件数据下载、信号灯实时相位数据下载、路侧感知设备状态数据下载、路侧计算设备、工作状态数据下载、通信设备（RSU）工作状态数据下载）、边缘云指令下载。	1
6	**多路口区域协同**	多路口区域协同模块根据云控平台接收的信息进行融合感知，得到云端感知多路口相位信息、当前交通态势数据，并基于对应数据进行云端决策生成及下发。	
6.1	多路口相位信息计算	需支持接收多路口的车辆导航路径数据和信号灯相位信息；支持根据导航路径和车辆实时位置，提取前方信号灯数据。	1
6.2	区域交通态势和预测计算	需支持接收并处理云端融合感知车辆数据和云端解析处理后信号灯实时相位数据;支持根据接收的信息进行融合感知，得到云端预测未来交通态势数据;支持下发当前交通态势数据和未来交通态势预测数据。	1
6.3	云端路径规划	需支持根据路侧感知数据和交通事件信息，结合高精度地图以及智能网联车辆目的地或者途经点信息，计算网联车行驶的全局路径，通过网关/车云接口下发给	1

		车辆。	
7	**数据运营管理**	数据运营管理模块支持对云控平台事件数据、感知数据、地图数据的管理，同时支持对云控平台核心引擎能力进行引擎规则和参数阈值等进行配置	
7.1	事件管理系统	需支持对多类型事件的管理，包括路侧感知事件数据上报、感知事件列表显示、按事件类型查询、按事件状态查询、按发生时间查询、按事件实时性查询、按事件 ID 进行查询、时间回放等功能。	1
7.2	云控基础平台指令管理	需支持云控基础平台的指令管理，包括指令列表显示、按指令 ID 进行搜索、按指令类型进行查询、按车辆编号进行查询、按指令来源进行查询、按下发时间进行查询、指令回放、查看指令的消息等功能。	1
7.3	感知数据展示管理	需支持对感知数据的展示管理，包括对象感知数据(历史数据、实时数据、交通态势数据）可视化、对象感知分类显示、对象感知目标类型显示、对象感知目标位置显示、对象感知目标速度显示等功能。	1
7.4	地图数据管理	需包括地图数据可视化及点位查询等。须能够在界面上呈现示范区范围，清晰呈现路口点位及设备信息，基于地图数据能够呈现事件统计信息、事件详情、交通态势信息等内容。	1
7.5	路侧视频数据管理	需包括各角度摄像机对应的实时视频查看、各角度摄像机对应的历史视频查看等。	1
7.6	配置中心	需包括云控基础平台指令配置、杆位分组、围栏采集等。	1
7.7	用户管理	需包括添加用户、用户列表、搜索、操作等。	1
8	**平台管理**	平台管理模块支持整体云控平台的权限管理能力，包含注册/权限类管理等，以及对云控平台接入的智能网联车辆进行管理，对云控平台接入的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进行运行监测和管理能力。	
8.1	云平台管理	需包含平台注册、云控平台清单、通过云控平台 ID 或名称进行检索、编辑云控平台信息、查看云控平台详情信息等。	1
8.2	网联车辆管理	需包括网联车辆清单管理、批量注册、下载、搜索等管理。	1
8.3	路侧基础设施管理	需包括注册并管理路侧设备、基于地图的设备分布及状态监控、路侧设备监控（路侧设备实时统计分析）等。须能够在界面上显示路侧设备的相关信息。	1

注：本次采购不包含平台所需的服务器费用。

（二）运行维护要求

1. 响应时效性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云端软件提供 7x24 小时的应急呼叫响应服务、7x24 小时的远程支持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故障响应和处理等内容。针对不同等级故障，中标人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支持：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 小时以内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 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8 小时以内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5 天内

2. 故障维修服务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当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软件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立即对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最大限度保护数据、恢复业务到故障点前的状态。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将在 16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3. 定期巡检

在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按照各系统软件的性能要求制定巡检方案，派遣专业工程师定期对本服务项目中的软件进行巡检，同时做好日常的数据增量备份和定期全备份。其中关键系统每月 1 次巡检服务、重要系统提供每季度 1 次巡检

服务、一般系统提供每年 1 次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环境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检查、系统错误日志分析、系统运行状态分析、设备性能检查等，每次巡检后做好系统巡检日志，每年提供一份项目运维运营情况报告。

日常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查所有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

（2）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讲解及演示工作；

（3）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4）收集采购人提出的修改及升级需求，编写需求分析报告；

（5）定期进行全面巡检，巡检范围含本项目内部署的所有支撑及应用软件；

（6）负责本项目所有平台、应用及算法的版本升级。

3.验收标准：

（1）验收时间节点

要求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平台建设，平台建成后组织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上线试运行 1 个月，之后启动项目终验工作。

（2）项目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要求：平台建成后由中标人提起项目初验申请，由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统一组织相关人员完成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上线试运行 1 个月，之后启动项目终验工作，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项目验收报告。中标人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

2）运维运营期服务要求：项目通过建设验收后，需提供两年免费运维运营服务，运维服务期内需每年出具一次项目运维运营情况报告。招标人对运维运营服务进行评估确认，若有不符合服务内容的，招标人有权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3）项目验收管理

验收内容包括：建设服务期的软件验收（按功能要求的可执行软件、使用说明书等）。同时满足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在验收评审后，填写验收报告，详尽记录验收的各项内容及评价，招标人和中标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4）交货地点及安装调试期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安装、调试的，中标人需负责安装、

调试，并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符合技术要求，招标人才做最终验收。中标人交货时须连同设备相关资料一同交给招标人。

（5）培训要求

本项目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中标人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包括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

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2）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用户方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招标人和投标人确定后，修改计划。

（3）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4）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包括同招标人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

5. 实质性要求：无

6.样品：无

7.演示

上传演示视频的形式

（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演示内容制作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文件的格式为*.mp4 或*.avi，投标人须将视频文件分段压缩为*.zip 文件上传（单个文件不得大于 50M，所有文件总共不得大于 300M）。文件上传方式见《操作手册》规定，上传的演示视频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 15 分钟

（2）演示内容如下：详见评分细则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钟楼区新型城市智慧交通示范项目智能网联云控平台开发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2：价格组成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据采集**	云控平台数据采集模块支持通过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规范要求的标准化接口协议，提供满足“车路云一体化”所需的数据采集服务，通过车云接口采集网联车辆上报的数据，通过路云接口采集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为满足云控平台应用功能的实现提供数据支撑。			200000.00	200000.00
1.1	网联车辆信息接收	支持通过车云接口接收网联车辆上报的数据，需包含车辆准静态参数、车辆运行状态数据、自动驾驶系统数据采集、车辆感知数据采集、车辆导航路径数据采集、车辆故障状态数据采集、车辆定位数据采集。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1.2	路侧设备信息接收	支持通过路云接口接收路侧设备上报的数据，用于支撑多种网联应用场景，需包含路侧感知交通参与者信息、路侧感知事件信息、信号灯实时相位信息、路侧设备状态数据、路侧视频监控数据、心跳信息采集、工作状态信息等数据。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2	**数据下发系统**	云控平台数据下发模块支持通过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规范要求的标准化接口协议，提供满足“车路云一体化”所需的数据下发服务，通过车云接口向接入系统的网联车辆下发云端决策数据与信息，通过路云接口向路侧设备下发回应数据与部分感知事件数据，为车路云一体化建设提供支持。			200000.00	200000.00
2.1	车云数据下发	通过车云接口，支持将云端决策建议信息(绿波车速引导、闯红灯预警指令、行驶车道建议、交通拥堵提醒、紧急车辆让行、道路危险状况提示、车道级限速、超视距弱势交通参与者提醒、其它车辆闯红灯预警、异常车辆预警、路面遗撒预警)、云端辅助功能信息等数据下发至入网车辆。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2.2	路云数据下发	通过路云接口，支持将路侧感知事件信息(对路侧10余种感知事件进行回应)、路侧交通流信息回应、路侧设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备状态信息(信号灯实时状态回应、视觉感知设备状态回应、毫米波感知设备状态回应、激光感知设备状态回应)、心跳信息(RSU 心跳回应、RCU 心跳回应)等数据下发至路侧计算设备。				
3	**多源异构感知融合**	支持对多协议的路侧感知数据（路侧交通参与者信息、感知事件数据、信号灯相位、设备状态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多源异构感知数据）与车侧感知数据（车辆状态数据、车辆感知数据、导航路径数据、车辆故障数据、自动驾驶数据）按不同数据分类对其进行实时清洗、去重、比对、融合以及标准化计算、处理，结合车辆上报数据、路侧上报数据进行融合分析			240000.00	240000.00
3.1	多路侧感知融合	包含多路侧感知数据融合功能，实现特定区域内路侧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感知数据的融合。	项	1	120000.00	120000.00
3.2	车路数据融合	包含网联车与路侧数据融合功能，结合车辆状态数据、定位数据、感知数据、地图数据等信息调用，实现特定区域内车路数据融合。	项	1	120000.00	120000.00
4	**协同决策**	云控平台支持面向网联车辆提供车云协同的安全及效率类数据服务，支持不同网联车辆实现预警提醒和辅助驾驶决策，在网联车辆行驶至一定范围内时，基于下发规则进行指令下发。			1200000.00	1200000.00
4.1	信号灯信息提醒	根据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自动生成信号灯信息提醒指令，包含信号灯类型、灯态、相位、持续时间、倒计时等数据。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4.2	绿波车速引导	根据网联车辆和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自动生成绿波引导车速，包含绿波车速引导事件生成、绿波车速引导指令下发等功能。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4.3	闯红灯预警	包含闯红灯预警事件生成、闯红灯预警指令下发等功能，车辆行驶至路口一定范围内，可接收闯红灯预警功能提供的闯红灯提醒信息。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4.4	行驶车道建议	基于道路实时交通状态、交通事件等动态交通信息生成车道建议信息，包含行驶车道建议指令生成、行驶车道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建议指令下发等功能。				
4.5	交通拥堵提醒	基于路侧感知的交通状态进行道路拥堵判断，包含交通拥堵提醒事件生成、交通拥堵提醒指令下发等功能。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4.6	紧急车辆优先通行	基于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实现紧急车辆让行提示指令生成并下发。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4.7	道路危险状况提示服务	基于路侧基础设施及相关支撑平台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实现道路危险事件识别/生成、道路危险状况提示指令下发等功能。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4.8	动态限速信息下发	基于路侧基础设施及相关支撑平台的数据，实现动态限速事件识别/生成、动态限速预警提醒指令下发等功能。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4.9	超视距弱势交通参与者预警	基于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实现弱势交通参与者识别/生成、弱势交通参与者提醒指令下发等功能。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4.10	路口其他车辆闯红灯预警	基于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实现含闯红灯预警事件识别/生成、闯红灯预警指令下发等功能。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4.11	异常车辆预警	基于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异常车辆事件识别/生成、异常车辆预警指令下发等功能。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4.12	路面遗撒预警场景	基于网联车辆及路侧基础设施上报的数据，通过云端处理与算法计算，实现路面遗撒物的识别，生成预警指令下发等功能。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5	**区域数据存储与检索**	区域数据存储与检索模块支持存储来自云控平台及相关支撑系统的动态数据，具备对多种数据进行存储和不同维度的检索、查阅与导出能力。			400000.00	400000.00
5.1	网联车数据存储和检索	支持存储和检索网关/车云接口上报的网联车辆数据，需包括车辆准静态参数、车辆自动驾驶准静态参数、基础运行状态信息、其他运行状态数据、自动驾驶系统数据、车辆感知数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据、车辆导航路径数据、车辆故障状态数据、车辆定位数据存储和检索。				
5.2	路侧感知数据存储和检索	支持存储和检索网关/路云接口上报的路侧数据，需包括单路口感知交通参与者信息存储、路侧感知事件信息存储、信号灯实时相位信息存储、路侧感知设备状态存储、路侧计算设备工作状态存储、通信设备（RSU）工作状态信息存储、单路口感知交通参与者信息检索、路侧感知事件信息检索、信号灯实时相位信息检索、路侧感知设备状态检索、路侧计算设备工作状态检索、通信设备（RSU）工作状态信息检索。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5.3	指令存储与检索	需包含绿波车速引导相关数据、闯红灯预警相关数据、行驶车道建议相关数据、交通拥堵提醒相关数据、紧急车辆优先通行相关数据、道路危险状况提示相关数据、动态限速相关数据、超视距弱势交通参与者相关数据、其它车辆闯红灯预警数据、路面遗撒预警相关数据、能见度预警相关数据、异常车辆预警相关数据、信号灯提醒相关数据等数据及指令的存储与检索。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5.4	存储数据下载	需包含网联车数据下载、路侧感知数据下载(单路口感知交通参与者数据下载、路侧感知事件数据下载、信号灯实时相位数据下载、路侧感知设备状态数据下载、路侧计算设备、工作状态数据下载、通信设备（RSU）工作状态数据下载)、边缘云指令下载。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6	**多路口区域协同**	多路口区域协同模块根据云控平台接收的信息进行融合感知，得到云端感知多路口相位信息、当前交通态势数据，并基于对应数据进行云端决策生成及下发。			360000.00	360000.00
6.1	多路口相位信息计算	需支持接收多路口的车辆导航路径数据和信号灯相位信息；支持根据导航路径和车辆实时位置，提取前方信号灯数据。	项	1	120000.00	120000.00

6.2	区域交通态势和预测计算	需支持接收并处理云端融合感知车辆数据和云端解析处理后信号灯实时相位数据；支持根据接收的信息进行融合感知，得到云端预测未来交通态势数据；支持下发当前交通态势数据和未来交通态势预测数据。	项	1	120000.00	120000.00
6.3	云端路径规划	需支持根据路侧感知数据和交通事件信息，结合高精度地图以及智能网联车辆目的地或者途经点信息，计算网联车行驶的全局路径，通过网关/车云接口下发给车辆。	项	1	120000.00	120000.00
7	**数据运营管理**	数据运营管理模块支持对云控平台事件数据、感知数据、地图数据的管理，同时支持对云控平台核心引擎能力进行引擎规则和参数阈值等进行配置			700000.00	700000.00
7.1	事件管理系统	需支持对多类型事件的管理，包括路侧感知事件数据上报、感知事件列表显示、按事件类型查询、按事件状态查询、按发生时间查询、按事件实时性查询、按事件 ID 进行查询、时间回放等功能。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7.2	云控基础平台指令管理	需支持云控基础平台的指令管理，包括指令列表显示、按指令 ID 进行搜索、按指令类型进行查询、按车辆编号进行查询、按指令来源进行查询、按下发时间进行查询、指令回放、查看指令的消息等功能。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7.3	感知数据展示管理	需支持对感知数据的展示管理，包括对象感知数据(历史数据、实时数据、交通态势数据）可视化、对象感知分类显示、对象感知目标类型显示、对象感知目标位置显示、对象感知目标速度显示等功能。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7.4	地图数据管理	需包括地图数据可视化及点位查询等。须能够在界面上呈现示范区范围，清晰呈现路口点位及设备信息，基于地图数据能够呈现事件统计信息、事件详情、交通态势信息等内容。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7.5	路侧视频数据管理	需包括各角度摄像机对应的实时视频查看、各角度摄像机对应的历史视频查看等。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7.6	配置中心	需包括云控基础平台指令配置、杆位分组、围栏采集等。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7.7	用户管理	需包括添加用户、用户列表、搜索、操作等。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8	**平台管理**	平台管理模块支持整体云控平台的权限管理能力，包含注册/权限类管理等，以及对云控平台接入的智能网联车辆进行管理，对云控平台接入的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进行运行监测和管理能力。			300000.00	300000.00
8.1	云平台管理	需包含平台注册、云控平台清单、通过云控平台 ID 或名称进行检索、编辑云控平台信息、查看云控平台详情信息等。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8.2	网联车辆管理	需包括网联车辆清单管理、批量注册、下载、搜索等管理。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8.3	路侧基础设施管理	需包括注册并管理路侧设备、基于地图的设备分布及状态监控、路侧设备监控（路侧设备实时统计分析）等。须能够在界面上显示路侧设备的相关信息。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3600000.00

附件 3：

信息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u>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

乙方（受托单位）：<u>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u>

为加强甲方建设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

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系统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绝不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面向用户服务的互联网应用绝不与特定企业捆绑，相关服务绝不得仅提供唯一的互联网平台访问入口。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乙方应严格履行数据安全责任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绝不全部转包或将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绝不将中标项目直接后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在对数据安全的要求未实施适当的控制之前乙方不应向第三方以及外包服务提供权限进行数据的访问。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数据安全意识、技能培训和教育，使其满足工作要求，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员工离岗或授权期满后应当按要求及时做好数据、文档、权限等资源移交收回工作。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项目完工初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等核心设备超级管理员权限、账号、密码。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员、审计员和安全员岗位的培训工作并留下操作手册培训文档。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应尽量详尽，包含但不限于移交清单、竣工图纸、技术

方案、项目试运行报告、项目测试报告项目操作手册、项目测试报告、质量保证书、培训计划等。

(十一)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并对乙方参与项目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各类服务终端安全的巡检、加固和防护，建立事前审核、时候追溯机制，预防、发现、处置各类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数据安全事件可定责、可追溯。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10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加盖公章）：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加盖公章）：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廉政合约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351 ）

甲方（委托单位）：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单位）：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就**钟楼区新型城市智慧交通示范项目智能网联云控平台开发运维项目**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相关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乙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年11月6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天雷
日　期：　年　月　日